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84.08.24 8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90.06.04 8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3.03.22 9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.07.12 98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4.15 108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管理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「院務會議」。

第二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各項教學與行政事務之推動
- 二、本院各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相關工作計劃及預算之審議
- 三、本院各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相關規章之核定
- 四、本院各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整合事務之議決
- 五、本院各學群行政事務之推動
- 六、校方交付任務之執行
- 七、校方事務之建議
- 八、其他與本院相關事項之處理

第三條 院務會議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客座教師）組成。院長為會議召集人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會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開，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，於二週內召開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